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价处〔2022〕2号

当事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务段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X22600429F
地 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乡大麻苴村

经查证核实，2019年至2020年，当事人向14家企业收取过轨技术检查费，收费标准为：2000年以前生产的老型机车2000元/台次，2000年以后生产的新型机车2800元/台次，双节型机车加倍。2019年至2020年，当事人共收取过轨技术检查服务费261000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向14家企业收取过轨技术检查服务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取消该收费项目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1月10日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云市监责退〔2022〕2号），当事人已将多收价款261000元退还给14家企业。

当事人已停止违法行为，并全部退还违法所得 261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 52200 元（大写：伍万贰仟贰佰元整）罚款。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